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50层

电话：010-57600588 传真：010-57600599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意见..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版）

致：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本所及本所律师 | 指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
| 天嘉智能、公司、发行人 | 指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说明书》 | 指《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天嘉智能根据《发行说明书》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 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龙投创海 | 指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

| | |
|--------------|----------------------------|
| 《股票认购合同》 |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基金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和备案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假定与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

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四）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672016574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法定代表人：宋焱

注册资本：30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1 月 28 日至*****

经营范围：智能除雪、清扫、驱鸟设备及场内除雪、清扫、驱鸟专用车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金属材料、计算机、建筑材料、汽车销售，机电设备维修，软件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6652 号的《关于同

意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天嘉智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嘉智能”，证券代码为“8724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嘉智能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定期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以及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

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自挂牌日起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质押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

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天嘉智能本次以人民币 6.86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915,451 股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3.86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拟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 方式 |
|------|--------|-----------|----------------|--------------|---------------|----------|
| 龙投创海 | 新增投资者 | 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 2,915,451 | 19,999,993.86 | 现金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内容，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境内合伙企业，为无关联关系的新增投资者，系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

龙投创海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20AA504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龙投毅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希）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G909

成立时间：2019-10-25

备案时间：2019-12-23

备案阶段：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8997）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2019-12-23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天嘉智能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

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该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天嘉智能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及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天嘉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颖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

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9）、《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等文件。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刚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等文件。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11 名，实际出席股东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股本总数为 24,7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 24,7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等文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尚未发布认购公告。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公布了新的《定向发行规则》并已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将根据新规及公司发展需要，适时发布新的方案，现将原发行方案终止。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民营企业，公司及现有股东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国有企业控股的合伙企业，其对外投资需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于2020年10月20日共同出具了《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及承诺》，明确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之外，龙投创海未与天嘉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龙投创海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上述8种可能损害挂牌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不涉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书面材料，并进行必要检索，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G909，管理人为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8997，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2、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银英 （张银英）

经办律师（签字）： 胡瀚文 （胡瀚文）

梁健 （梁 健）

2020年11月27日